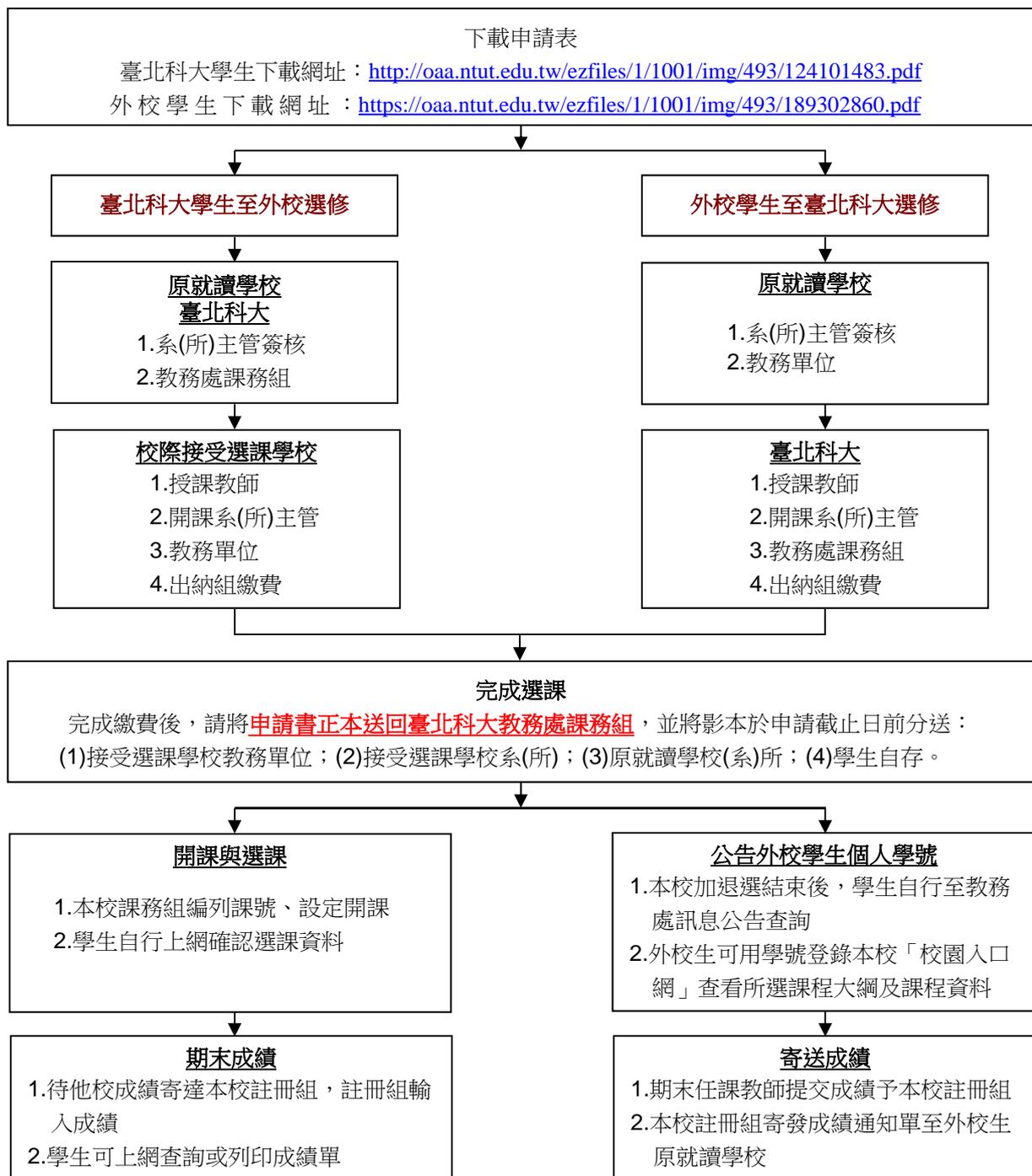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 一、法規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三、辦理方式：請至「臺北科大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課務組」下載申請表，並請參閱「五、作業流程」辦理。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三)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放日間部學生互選日間部課程免收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則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四校學生互選部分博雅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不受理紙本選課)
- 五、作業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際選課** 申請表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校際選課期限：依接受校際選課學校規定

壹、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學 號	
就讀系所		姓 名	
就讀班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_____ (請填寫全名)							
	開課系所 班別	課號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	上課時間 例：一(56)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程度
1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2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參、審核(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定		
所屬系所核定(1)		教務處核章(2)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專業必修畢業學分： (可抵課程名稱：_____；代碼7碼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註冊組(研究生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系所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跨系所(校)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指導教授簽章(大學生免簽)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博雅選修畢業學分：_____向度 註：學生畢業時，不得因上述核定而逾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 準則及學生所屬系所訂定之選課規定，否則失效。		
2.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		
開課系所主任核章(3)	教務單位(4)	出納組繳費章(5)
		(依他校收費標準收費) 註1：本校日間部學生選修臺北 大學、臺北醫大與海洋大學 日間部課程免繳學分費。 註2：大學部延修生至以上三校 修習學分數納入本校修習學 分數，依本校規定繳費。

注意事項：

- 校際選課科目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週二第3、4節為大學部班週會時間，大學部請勿至校外選課。
- 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限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逾期不受理。
- 完成申辦程序請學生自行影印2份，正本送接受校際選課學校存查，影本1份繳回本校，始完成選課，1份學生自存。
-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將成績寄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地址：台北市106忠孝東路三段1號。